

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街坊局部调整》

草案公示

组织编制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《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街坊局部调整》规划草案已形成，现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该规划草案进行公示，征求广大公众意见。网上公示具体请见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，现场公示同步进行。如对该规划草案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公示结束前将意见反馈至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2月15日-2026年3月17日

反馈意见方式：公众可通过现场意见反馈、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将书面意见反馈

现场意见反馈地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号楼

联系电话：57741267（区规资局） 57672818（洞泾镇）

邮寄地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建设大厦2号楼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邮编：201613

网上公示地址：<http://www.songjiang.gov.cn>

电子邮箱：sj_ghgs@songjiang.gov.cn

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06街坊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泗砖南路、南至长兴路、西至张泾路、北至蔡家浜路，总面积约20.84公顷。

调整动因

为加快推进松江区“2+4”产业体系构建，促进镇域内产城融合发展，推动高品质社区建设，进一步丰富片区住宅产品类型和完善养老设施建设，同时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配置要求，优化城市滨水空间品质和慢行系统贯通，启动了本次规划调整。

调整主要内容

1、调整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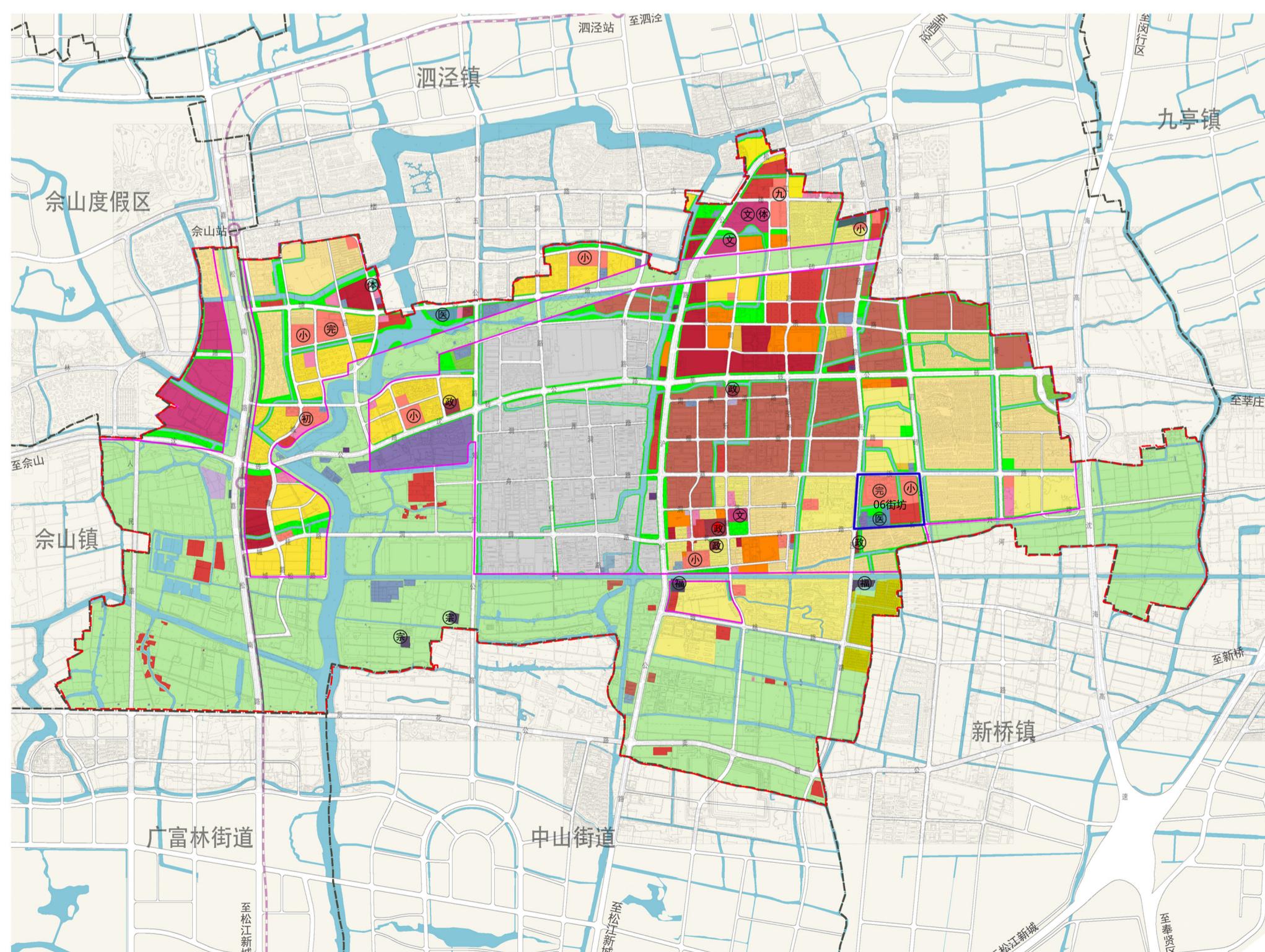
在现状洞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06-09）北部规划1处医疗卫生用地，地块编号06-13，用地面积6931平方米，容积率2.0，建筑高度45米；将06-13地块西侧的东西向公共通道规划为街坊通道用地（S5），并在街坊内设置两条南北向公共通道；将06-07地块由商业服务业用地（C2）调整为二类住宅组团用地（Rr2），容积率1.05，建筑高度27米；根据权籍信息优化06-04地块边界及动态；优化滨水空间慢行系统，规划增设3座跨河人行桥。

2、城市设计

加强对06-03公共绿地景观设计引导，营造开放活力的滨水空间环境；依托滨水绿道、公共通道和跨河人行桥，形成连续贯通、舒适宜人的慢行网络系统；打造多元、活力、开放的社区型街道空间；新建地块的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公共建筑相协调统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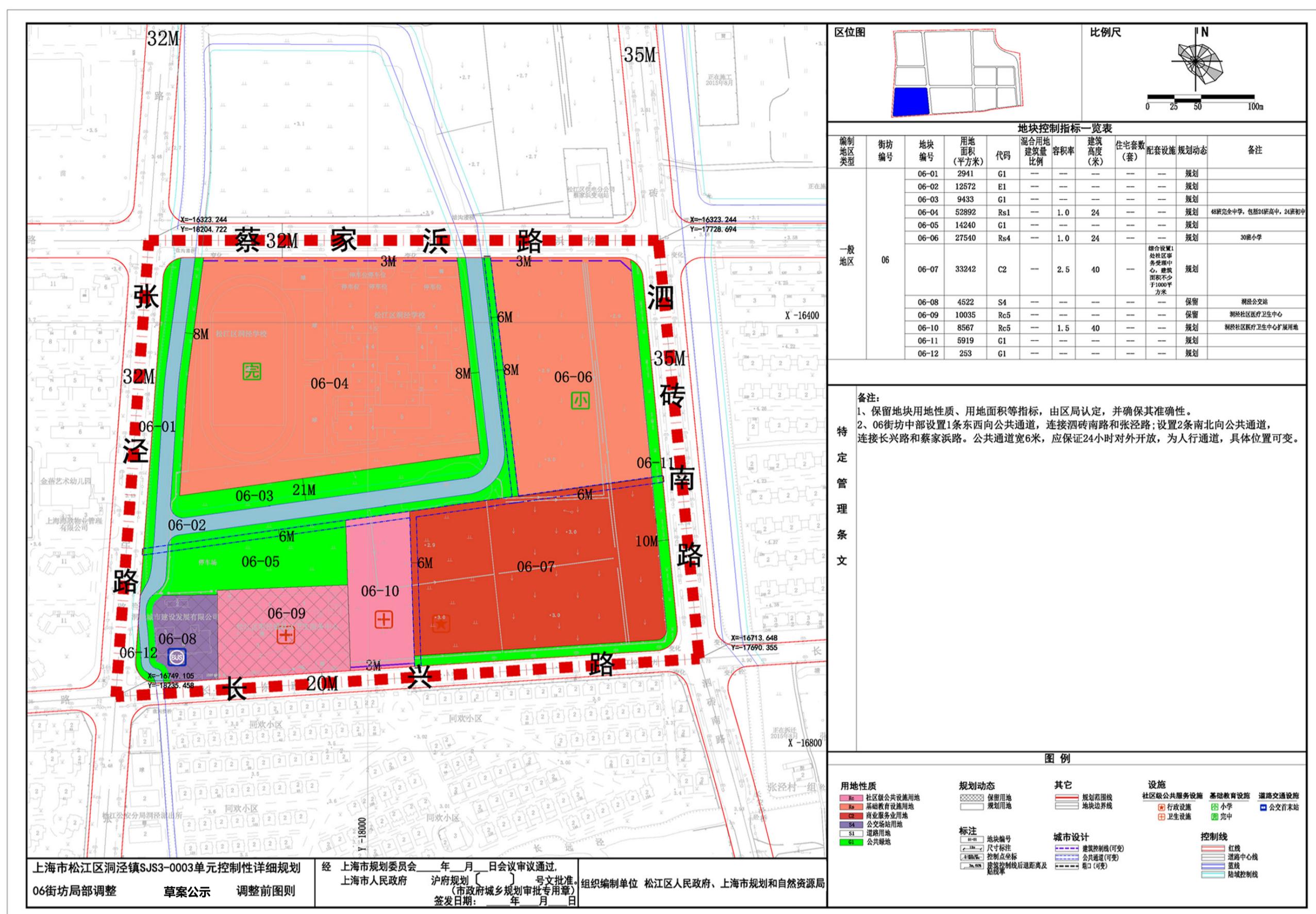
3、竖向设计

保障场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，建议规划范围内通过抬高场地标高塑造区域地形，实现土方基本自平衡。规划地块场地设计标高约4.5-5.0米，具体以项目实施管理阶段批准的方案为准。



项目区位图

调整前图则



调整后图则

